

法規名稱	中山醫學大學醫學院醫學系申請入學及校內申請轉系 考試規則及相關處理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08/11/19
制定單位	醫學系	頁碼/總頁數	第1頁/共3頁

##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院醫學系申請入學及校內申請轉系 考試規則及相關處理辦法

### 報到及入場

第一條 考生報到時，應攜帶有相片之識別證件(身分證、健保卡、駕照)以確認身分；報到後進入考場前應在左胸配戴報到給予的識別證件，始得進入考場。

第二條 考生應按規定報到時間報到，超過報到時間，不得報到或入場；已入場應試者，至所有考試結束間，不得離開考場，違者取消考試資格。不可抗拒之意外事件不受本條文限制。

### 准考證

第三條 考生應按准考證號碼入座，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紙、准考證、座位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，如有不同，應即舉手，請監試人員處理，否則該科不予計分。

### 文具用品

第四條 限用單一黑色或藍色筆作答，勿使用鉛筆作答，違者該科不予計分。

第五條 考生除前條規定必用之文具及橡皮擦、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、手錶（未附計算器者）外，不得帶書籍、紙張、具有計算、通訊、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、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(如行動電話、平板電腦、智慧手錶、電子穿戴式裝置等)入座。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須關閉，違者該科不予計分。

### 答題規範

第六條 考生在開始作答前，應先檢查試題紙、答案紙是否齊備、完整，如有缺漏、污損或錯誤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。

第七條 考試題目，如因印刷不清或試題張數不足時，得於發題後十分鐘內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，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。

第八條 考生應在答案紙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劃記答案，並不得書寫與答案無關之任何符號及文字，違者該科不予計分，並送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處。

### 試場秩序

第九條 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、抽菸、嚼食口香糖等，亦不得左顧右盼、相互交談、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，違者初次予以勸告；不聽勸告者，即請其出場，該科不予計分；拒不出場者，取消其考試資格。

第十條 考生不得有傳遞、夾帶、交換試卷、自誦或以暗號告人答案，或以試題紙等供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，違者該科不予計分，並送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處。

### 交卷規定

第十一條 考生完卷後一經離座，應即將試卷及答案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，不得再行修改作答，違者該科不予計分，並送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處。

法規名稱	中山醫學大學醫學院醫學系申請入學及校內申請轉系 考試規則及相關處理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08/11/19
制定單位	醫學系	頁碼/總頁數	第2頁/共3頁

第十二條 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（鐘）聲響畢後，應即停止作答，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紙、試題，如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理者，除收回答案紙外，扣其成績三分，並送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處。

第十三條 考生已交卷出場後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、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，經勸止不聽者，該科不予計分，並送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處。

第十四條 考生不得將試題或答案紙攜出場外，違者該科不予計分。

#### 意外狀況

第十五條 考試期間如因個人身體不適、有病症等不可抗拒之因素必須馬上就醫，或因使用洗手間必須離開考場，應通報現場委員或試務人員並經同意，始得離開考場。就醫或使用洗手間期間，仍計入考試時間。

#### 其他規定

第十六條 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混入試場應試，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；其有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。

第十七條 考生不得有威脅其他考生幫助其舞弊，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，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。

第十八條 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時，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，提請招生委員會，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分。

第十九條 考生若有舞弊情形，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，除依前十九條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議處外，另專函通知該生就讀學系。

#### 招生糾紛申訴範圍及處理程序

一、申訴範圍：考生對於考試相關事宜認有不當致損及其個人權益，經由行政程序處理後仍無法解決者，得向校內轉系考試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
二、申訴程序：

（一）考生申訴應於放榜日起十五日內書面向考試委員會提出申請。

（二）申請書應記載申訴人姓名、准考證號碼、報考系別、住址、申訴之事實及理由、希望獲得之補救，並應檢附有關之文件，申請人並應簽訂具結文，郵寄：40201 台中市南區建國北路一段 110 號「中山醫學大學校內轉系考試委員會」收。

（三）考試委員會收件後，除有應不受理或中止評議情形，逕行通知申訴人外，應於三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。

（四）評議決定書呈校長核可後，即送達申訴人，申訴人如有不服，於評議決定書送交之次日起十日內得提出覆議申請，但同案覆議以一次為限。

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<b>法規名稱</b>	中山醫學大學醫學院醫學系申請入學及校內申請轉系 考試規則及相關處理辦法	<b>最新修正日期</b>	108/11/19
<b>制定單位</b>	醫學系	<b>頁碼/總頁數</b>	第3頁/共3頁

※修正記錄： 108年11月19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醫學系系務會議通過